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為 67,231,770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截至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67,231,770 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7,231,77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三)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一、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股數：30,000,000 股為上限。

(三)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1.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名單如下：
(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玉龍	本公司董事長
梁耀仁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瑞興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租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張南雄	本公司董事兼行銷長
陳富祥	本公司獨立董事
江秉穎	本公司獨立董事
申心蓓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朝鎰	本公司研發長
張淳淳	本公司行政副總
蔡志佳	本公司製造開發部協理
吳永勛	本公司研發部協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租實業(股)公司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

- 3.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可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優化財務結構，並可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等，有助於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營運成長能力，故有其必要性。
- 4.本公司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與預期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且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不超過 2 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掛牌交易。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即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尚無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惟有 1 席董事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請辭，異動比率為 1/7，尚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董事異動比率未達經營權重大異動之標準；另以此次私募股數上限 30,000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26,975 仟股加計預計私募股數上限 30,000 仟股合計數比率為 6.56%，尚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虞。
- (八)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照主管機關於 115 年 3 月 5 日公佈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相關修正條文及修正原因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內部營運考量將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請辭其董事席次，故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會設董事為 5 至 9 人，目前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24 日止。

(三)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自 1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24 日止。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 1 人，其相關學經歷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